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股票代码：603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解放路 59 号

邮政编码：46555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亚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羚锐制药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7月22日至9月1日期间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亚邦股份3,200,10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解放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程剑军

注册资本：59,232.08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14402696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药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凭证）；日化用品、日用工业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信息咨询服务；对房地产、技术贸易、文化教育、广告及宾馆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199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主要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羚锐制药股权比例为 20.56%，为羚锐制药控股股东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解放路 59 号

邮政编码：465550

联系电话：0376-29735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熊维政	男	4130291956*****	董事	中国	河南	无

汪群斌	男	3101101969*****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程剑军	男	4130291961*****	董事长	中国	河南	无
张军兵	男	4130291955*****	董事	中国	河南	无
吴希振	男	4130291964*****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河南	无
熊伟	男	4115021984*****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河南	无
王桂华	女	1101051961*****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连起	男	1101011963*****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赵怀亮	男	4107111964*****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亚邦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而减持。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亚邦股份 28,799,900 股，持股比例降至 4.99998%。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亚邦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所持亚邦股份股票计划的告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亚邦股份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即不超过亚邦股份总股本的 2.78%（若此期间亚邦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详见 2016 年 7 月 18 日亚邦股份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守减持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羚锐制药持有亚邦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0,000 股，占亚邦股份总股本的 5.56%；本次权益变动后，羚锐制药持有亚邦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羚锐制药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亚邦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100 股，占亚邦股份总股本的 0.55557%。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2016 年 7 月 22 日	1,000,000	大宗交易	0.17361%
2016 年 8 月 31 日	1,100,000	大宗交易	0.19097%
2016 年 9 月 1 日	1,100,100	大宗交易	0.19099%
合计	3,200,100	--	0.55557%

三、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亚邦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二条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
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剑军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亚邦股份	股票代码	603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新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32,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5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3,200,100</u> 变动比例： <u>0.55557%</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8,799,900</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程剑军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